

项目编号：YLJKCYZG-榆林市-2023-18

项目名称：生态文明建设纪实编发推广服务类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编制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2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2 -
五、开启.....	- 2 -
六、公告期限.....	- 3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3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一、总则.....	- 9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11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 -
五、组织谈判.....	- 16 -
六、资格审查.....	- 16 -
七、组织评审.....	- 17 -
八、成交与签约.....	- 21 -
九、其他.....	- 22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3 -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条款	- 25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30 -
封面格式.....	- 31 -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34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36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43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47 -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 48 -
附件 1.....	- 50 -
附件 2.....	- 5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JKCYZG-榆林市-2023-18

项目名称：生态文明建设纪实编发推广服务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生态文明建设纪实编发推广服务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生态文明建设纪实编发推广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生态文明建设纪实编发推广服务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政策规定的小微（含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生态文明建设纪实编发推广服务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及企业 2022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6) 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7) 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路富康家园小区一单元 301 室

五、开启

时 间：2023 年 1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路富康家园小区一单元 3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4、E15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谈判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4.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5.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导致无法参与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兴达路 437 号

联系方式：153712664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路富康家园小区一单元 301 室

联系方式：153196171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工、侯工

电话：15319617197、15319632969

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生态文明建设纪实编发推广服务类项目
5	项目编号	YLJKCYZG-榆林市-2023-18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生态文明建设纪实编发推广服务类项目 1 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政策规定的小微（含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及企业 2022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6) 信用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p> <p>(7) 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8)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包括: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注: 上述为必备资质, 资质证明文件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响应处理。</p>
8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
9	响应文件数量和提交截止时间	<p>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 电子 U 盘 <u>壹</u> 份 (内容为与正本内容一致的(. docx)或(. pdf)格式文件)。</p> <p>提交截止时间: <u>2023-12-06 09:00:00</u></p> <p>注: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规定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逾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p>
1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 <u>2023-12-06 09:00:00</u>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路富康家园小区一单元 301 室</p>
11	谈判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2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供应商可自行安排勘察现场, 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良后果、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4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提出的无效, 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谈判保证金	<p>采用《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须按给定格式填写)。在网上自主上报《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并将《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及网上已上报后的网页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p> <p>注: 未按要求提供和上报《投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将视同于未提交谈判保证金, 则该谈判响应无效。</p>

17	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响应文件中出现多个报价。
18	响应文件装订及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 胶装，不得有活动页。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须逐页进行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以所发布的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为准，签章是指签字和盖章，即在当事人的签字上加盖印章。 注： 未作格式要求的除外，擅自修改签字盖章指定格式则响应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U盘密封在一个标袋中，在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人工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 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 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四) 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谈判。
21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 注： 供应商谈判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者将视为响应无效。
22	评标办法及标准	采用最低评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要素评定出各供应商的“评审价”，剔除低于成本的报价和明显不合理的报价，以提交“最低评审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23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项目、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1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4	代理服务费	1.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

		服务费，本项目按服务类计取。
25	供应商代表身份核验	<p>供应商应当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供应商代表人开标现场需手持以下相关身份核验资料：</p> <p>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and 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开标带齐以上资料，以便通过身份核验，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处理。</p>
26	最终报价说明	<p>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加盖公章后的多份“最终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2），方便在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及一对一谈判后提供最终报价。</p> <p>注：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将视为自动退出谈判，则该供应商响应无效。</p>
27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	<p>1. 所有响应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p> <p>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p> <p>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p> <p>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p> <p>注：谈判开始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响应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则其响应无效。</p>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微企业，不在单独享受价格扣除，大型企业不可参与。供应商须依据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p>

		<p>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符合政策规定的小微（含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p> <p>1. 对被认定为小微企业供应商的谈判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	合同价款形式	本采购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
31	政采贷业务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长安银行。</p>
32	其他	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采购公告为准；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监督部门：榆林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成交人：由谈判小组推荐并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2. 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设置、谈判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raigo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319617197

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路富康家园小区一单元301室

9、投诉书递交地址：

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泰安路与建榆路交汇处西北角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谈判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网页查询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书面声明》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谈判内容以外的任何用途。谈判开始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长安银行。

（七）供应商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与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2.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

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2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2.3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第一次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格式规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4. 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函、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

表、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信用承诺书等。

- 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科学合理的响应方案说明书。
- 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2.4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谈判将按视为无效响应。

2.5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3. 响应文件格式

3.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提供的格式编写，不得缺少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4.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的要求，准备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每套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docx)或(.pdf)格式文件电子版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4.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加盖公章，并分别胶装成册。

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4.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正副本须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4.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6 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正本为准。

5. 谈判报价

5.1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响应依据。

5.2 本项目谈判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周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5.3 供应商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所报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5.4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5.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6 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低于所处行业市场的报价参与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价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恶意竞标，将被作否决谈判处理。

5.7 响应文件谈判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8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 谈判货币

6.1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7. 谈判保证金

7.1 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

7.2 凡没有按以上规定提交和上报《投标信用承诺》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关处罚：

(1)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撤回）响应文件的；

(5)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8.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将视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8.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

查的要求。

8.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除自行拟定格式外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 U 盘密封在一个标袋中，在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响应文件文件“请勿在_____（响应文件开启时间）_____之前启封”。

1.3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的有关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组织谈判

1. 谈判会议流程

(一)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供应商必须委派相关谈判代表出席谈判会议，并且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有关规定携带相关身份证明资料。

(三) 谈判开始后，由采购人代表对参加谈判会议的各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未通过身份核验的将否决谈判。

(四)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共同签署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 由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代表、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六) 由采购人代表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将不进入下一环节。

(七) 采购代理机构将所有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送谈判小组成员进行评审。

(八) 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九)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会议记录，存档备查。

六、资格审查

谈判开始后，由采购人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政策规定的小微（含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及企业2022年度报告公示信息（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度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度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6) 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7) 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评审。

七、组织评审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如有采购人委托专家代表的需要出具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谈判文件；

(7) 核对评审结果；

(8)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9) 编写评标报告。

3. 组建谈判小组

3.1 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3.2 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 3 名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奇数。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3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4 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3.5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3.6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7 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4. 评审方法

采用最低评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再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要素评定出各供应商的“评审价”。再剔除低于成本的报价和明显不合理的报价，以提交“最低评审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5.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如有需要）、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提交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在未产生成交候选人前，任何有出现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时都将作无效响应，不论谈判程序进行环节。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5.1 第一次谈判报价

谈判小组成员审查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第一次谈判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的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超出最高限价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否决其谈判。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内容依据下表进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6. 谈判及澄清有关问题

6.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6.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通过现场询标的方式。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6.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其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7. 谈判过程

7.1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谈判内容等有关要求现场进行一对一谈判。

7.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8. 最终报价

8.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时，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8.3 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7 条款规定）提供的最终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8.4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则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8.5 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8.6 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其最终报价合理性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无法证明或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可按无效响应处理。

8.7 为保障最大程度的节约采购资金预算，在满足采购需求和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多次报价。

8.8 提交最终报价的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次谈判失败；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评审意见或建议。

9. 编写评审报告

9.1 谈判小组组长应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9.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10. 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无效：

- 1、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5、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6、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7、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 10、响应方案出现明显的不合理、不科学，无法保证服务质量的；
- 11、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谈判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串通；
-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八、成交与签约

1. 成交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根据谈判小组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谈判报告，两个工作日内报送采购人审核；

1.2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授予合同

2.1 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或者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

2.2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类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3.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数量予以追加，追加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10%，但不得对单价等实质性条款做任何改变。

九、其他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授予合同”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谈判。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谈判开始后，如果发生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财政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报请榆林市财政局批准后，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 拒绝商业贿赂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五章）。

4. 踏勘现场/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经谈判小组评审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采购项目为生态文明建设纪实编发推广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谈判。

一、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生态文明建设纪实编发推广服务类项目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

(一) 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1	采访	前期资料收集、根据不同的人物进行采访	10 个工作基本点	
2			10 位环保工作者的故事	
3	编辑	根据采访内容编辑成文本	10 个工作基本点	
4			10 位环保工作者的故事	
5	拍摄	视频高清 1920x1080	10 个工作基本点	
6			10 位环保工作者的故事	
7	前制作	根据编辑与采访内容进行拍摄	10 个工作基本点	
8			10 位环保工作者的故事	
9	后期制作	后期特效制作、配音，后期合成，字幕处理、剪辑包装以及后期调色	10 个工作基本点	
10			10 位环保工作者的故事	
11	生态文明建设纪实编发推广	播出频道与次数	榆林一套：播出 6 次、榆林二套：播出 6 次。	共计 12 次
12			榆林视听网：《全景榆林》栏目在榆林一套：播出 6 次、榆林二套：播出 6 次。	共计 12 次
13			微信公众号：“榆林 TV”首播：	榆林一套：播出 6 次、榆林二套：播出 6 次。
14	环境局高质量发展开办专栏，重大工作部署，先进人物事迹，编发推广		榆林网榆林发布稿件不少于 40 篇	
15	公益广告编发推广			
16	《生态治理榆林》在当地主流媒体平台开办专题、专题			
17	展现榆林市生态环保的改变积极，视在当地主流媒体平台推广			
18	及时转发中省生态环保局察组进驻相关信息			

(二) 服务要求

成交人利用其在充分发挥党媒宣传与信息权威，为采购人提供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生态文明建设纪实编发推广项目。

1.1 榆林电视台：制作 10 集人文环保系列专题片《一山一水一人》包括前期的策划、编辑、拍摄与后期包装制作以及播出等工作。

1.2 播出平台：

榆林一套、榆林二套、同步在榆林视听网、微信公众号：“榆林 TV”播出。

1.3 榆林传媒中心新媒体：

- (1) 环境局高质量发展开办专栏，重大工作部署，先进人物事迹，编发推广。
- (2) 公益广告编发推广。
- (3) 《生态治理榆林》在当地主流媒体平台开办专题、专题。
- (4) 展现榆林市生态环保的改变积极，视在当地主流媒体平台推广。
- (5) 及时转发中省生态环保局察组进驻相关信息。
- (6) “生态环保”专栏，重点发布榆林在环保方面的做法，榆林网榆林发布稿件不少于 40 篇。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条款

一、实施条件

(一) 实施地点：榆林市市辖区。

(二)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杆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60%。

四、设计标准

(一)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

(二) 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五、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六、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内容或设计标准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贰份，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九、其他

在签订合同中具体明确。

合同格式

生态文明建设纪实编发推广服务类项目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包号）：生态文明建设纪实编发推广服务类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_____

乙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汇至乙方如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条 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文字、文稿、标志、图片、影视素材）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7.2 宣传片后期制作初稿完成后，甲方审阅时应集中意见并及时提出明确的修改方案，在不影响宣传片整体框架的情况下乙方可提供相关修改。

7.3 在履约过程中，如甲方修改创意或提供的资料不全，影响交片日期，则交付日及制作周期顺延。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延误，甲乙双方及时友好的协商解决。

7.4 由甲方延迟交稿而导致宣传内容为按时刊登，责任由甲方承担。

7.5 节假日或重大新闻活动期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刊登，采用顺延时间予以补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8.2 不可抗力发生时，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事件发生地有关组织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审阅确认。

8.3 由于受诸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应协商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影响。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或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 30 天内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将此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9.3 争议协商解决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各自应承担的义务和行使的权利。

第十条 合同确认与签字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兴达路 437 号

联系电话：0912-3599911

乙方：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三、四、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六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采购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项目编号：YLJKCYZG-榆林市-2023-18

《正本/副本》

生态文明建设纪实编发推广服 务类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拟定)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服务期
谈判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谈判报价”为投标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人工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3.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二、分项报价表（样表）

一、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7							
8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_____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须保持一致。							

注：1. 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职务：

电话： 通讯地址：

授权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授权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书面声明函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谈判；恶意竞价、强揽项目；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谈判活动。
2. 向此次采购监督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 谈判会议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结果；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5. 法律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保证金，其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谈判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必须据实填写）

2. _____（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谈判。

（三）供应商性质

说明：

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时，应当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谈判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四) 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项目实施方案

参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谈判评审的各项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合理、科学、可行的项目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谈判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二、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三、项目团队概况（仅供参考）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样表）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主要技术人员						
	...					
主要售后服务人员						
	...					

注：1. 对于主要管理、技术、服务人员可另页单独介绍。

2. 对于证明材料的特殊要求参照评审表。

四、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条款”的各项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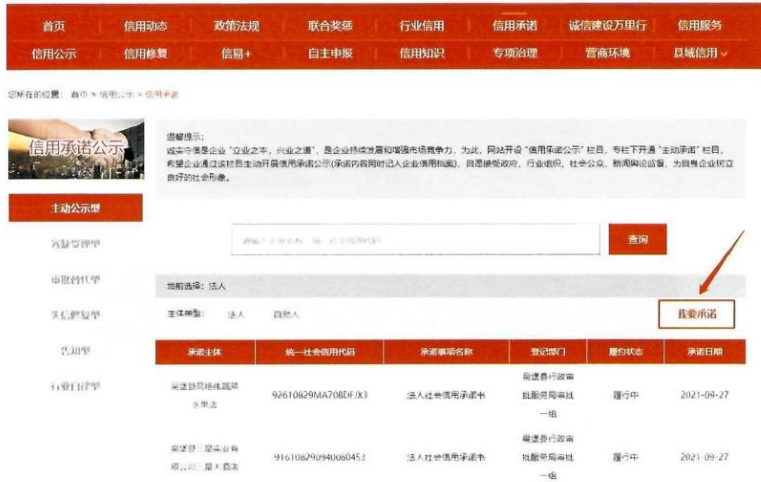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安德信和信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8408276025

*承诺事项: 德州市德信生产链仓储物流园项目

*承诺时间: 2021-09-27

*承诺内容: 1. 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全面履行法定义务; 3. 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监督, 不违约定, 诚信经营; 4. 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监管, 选择承诺时自觉遵守承诺的责任, 并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 5. 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主动接受(个人)行政处罚。

*承诺事由: 德州市德信生产链仓储物流园项目

*受理部门: 德山区电信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德山区电信公司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德信和信惠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市德信生产链仓储物流园项目	1年	2021-09-27	待审核	查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完善资料

信用名片

信息+

政策法规

许可资质

信用档案

应责任。

*承诺事由： 数xxx项目投标承诺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输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支持pdf、jpg、png格式文件，jpg、png文件大小不超过10M，pdf文件大小不超过10M

提交申请 重置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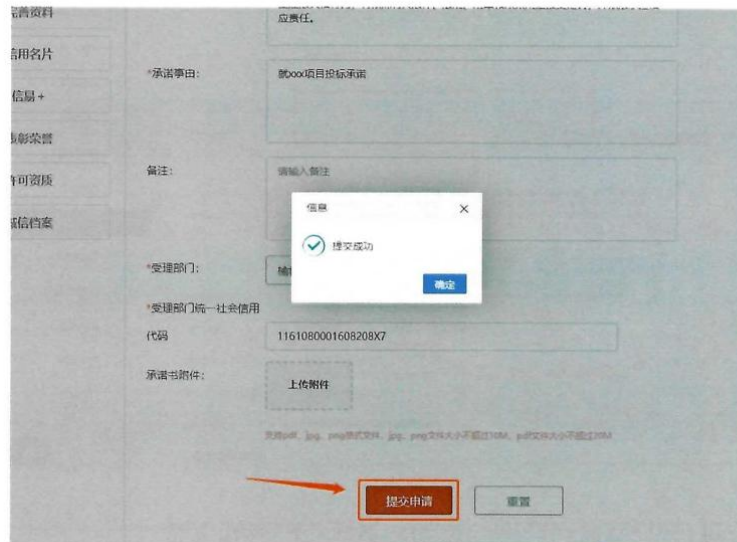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附件 2

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服务期
谈判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最终报价”为投标总价即最终的成交价。最终报价必须包括: 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人工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3. 此表可打印多份加盖公章后在开标现场填报, 在首次递交文件时无需填写。现场报价使用表格, 不可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